

嘉兴市南湖区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
国网嘉兴供电公司南湖客户服务分中心
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
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

嘉南跑办〔2019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嘉兴市南湖区水电气“一件事”
1100 办结优化营商环境整体行动方案
(试行)》的通知

嘉兴科技城、湘家荡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，区级机关相关部门、市直属相关单位：

为全面深化最多“跑一次改革”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，结合《浙江省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“最多 90 天”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嘉兴市
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，我办联合国网嘉兴供电公司南湖客户服务分中心、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、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《嘉兴市南湖区水电气“一件事”1100 办结优化营商环境整体行动方案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嘉兴市南湖区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



国网嘉兴供电公司南湖客户服务分中心



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



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嘉兴市南湖区水电气“一件事”1100办结 优化营商环境整体行动方案

(试行)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改革，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，优化全区企业用水、用电、用气（指天然气，下同）接入服务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，结合南湖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，贯彻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通过再造办理流程、打造标准化模板、提供专业高效服务，进一步减少接入环节，压缩办理时间，缩减申报材料，降低接入成本，着力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。自发文之日起，全区通过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送的企业用水、低压用电和用气报装接入服务实现“一个环节、一日办结、零材料、零次跑”。

二、改革措施

(一) 全面提升企业报装服务质量

1.一个环节。变多头申报为一口意向。在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.0（嘉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）增加水电气集成联办模块，企业在立项阶段申报事项时一并提出报装意向。**变多个环节为单一环节。**重新梳理报装流程，压缩办理环节，对需要报装的，系统将报装意向及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应水电

气供应单位，不再进行用户申请、受理登记和竣工验收；将现场勘查、外线施工作为供应单位的前置服务，由供应单位主动对接企业，上门服务。当企业需要正式接通时，只需企业“确认报装”一个环节即完成所有报装流程。变两步流程为一步流程。合并临时用水、用电和正式用水、用电申请环节，在项目验收完毕临时用水、用电转正式用水、用电时，企业不需再提交临时转正式申请。

2.一日办结。水电气供应单位在收到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.0（嘉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）推送的信息后，通过主动对接、提前介入等措施，完成管线项目红线外铺设，在企业确认报装后限时接通。将原先用水报装所用时间 7 个工作日、用电（低压）报装所用时间 15 个工作日、用气报装所用时间 15 个工作日统一压减为 1 个工作日（8 个工作时）。

3.零材料。运用系统对接、信息推送、容缺机制等措施，实现申报材料清零。申报材料中由政府部门出具的备案信息表、营业执照、土地证等材料通过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.0（嘉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）共享获取。水电气供应单位通过主动对接，用水供应单位协助绘制给水平面图；用电供应单位先期掌握用电容量，协助制定供电方案；用气供应单位先期掌握用气所在地的地理位置、用气设备摆放位置和用气设备技术参数等数据资料，协助绘制平面布置图。

4.零次跑。政府部门和水电气供应单位要提升服务意识，提

供保姆式服务，变“企业跑”为“单位跑”和“代办跑”。企业只需提出报装意向，供应单位全程上门服务，变“多次跑”为“零次跑”；涉及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装告知和使用登记由“红色代办”代跑。

（二）全面实现外线接入工程承诺制审批

按照“政府定标准、单位作承诺、过程强监管”的原则，切实提高水、电、气报装接入的效率和服务水平，形成“统一标准、一次承诺、简化审批、全程监管”的工作模式，进一步降低水电气服务单位生产成本，提升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1.政府定标准。梳理水电气外线工程所需办理的砍伐城市树木和迁移古树名木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、挖掘城市道路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 11 个行政审批事项（详见附件），行政审批会同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公安、综合执法等监管部门，按照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接入工程的行政许可条件、施工要求和监管重点，制定相关审批事项的实施标准。

2.单位作承诺。对纳入用水、电、气报装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的项目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和部门要求，水电气供应单位将相关审批事项分别作出书面承诺，通过“中国南湖”网站向社会公告，并在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（嘉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）进行线上申报后，相关审批部门根据单位承诺直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3.过程强监管。审批部门将审批信息通过政务服务网推送给

相关监管部门，相关监管部门根据相关实施标准制定具体监管方案，确定专人负责事中事后监管，以实施标准和水电气供应单位书面承诺内容为依据，对报装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管。部门监管过程中发现承诺企业未达到承诺标准条件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，作为不良信息计入承诺人的诚信档案，并暂停一定期限的告知承诺，在信用修复前，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区政务数据局（行政审批局）、区交通局、区住建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消防大队、交警大队等部门做好统筹协调，各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单位做好对应落实推进工作，为推进改革清除障碍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2. 强化主体责任。各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推行联合勘查、协同开挖，形成一套要求明确、标准严格的运行机制，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，将每一项工作逐项分解到位、具体责任落实到人。

3. 做好规划衔接。相关部门要及时修改完善水电气基础设施建设规划，做好与城市控制性详规、土地利用规划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的衔接工作，提前布局建设，切实提高保障能力。

4. 注重宣传引导。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，充分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手机 APP 等各种渠道，广泛宣传我区优化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报装改革的政策举措，认真做好解读，提高公众知晓度，积极营造改革氛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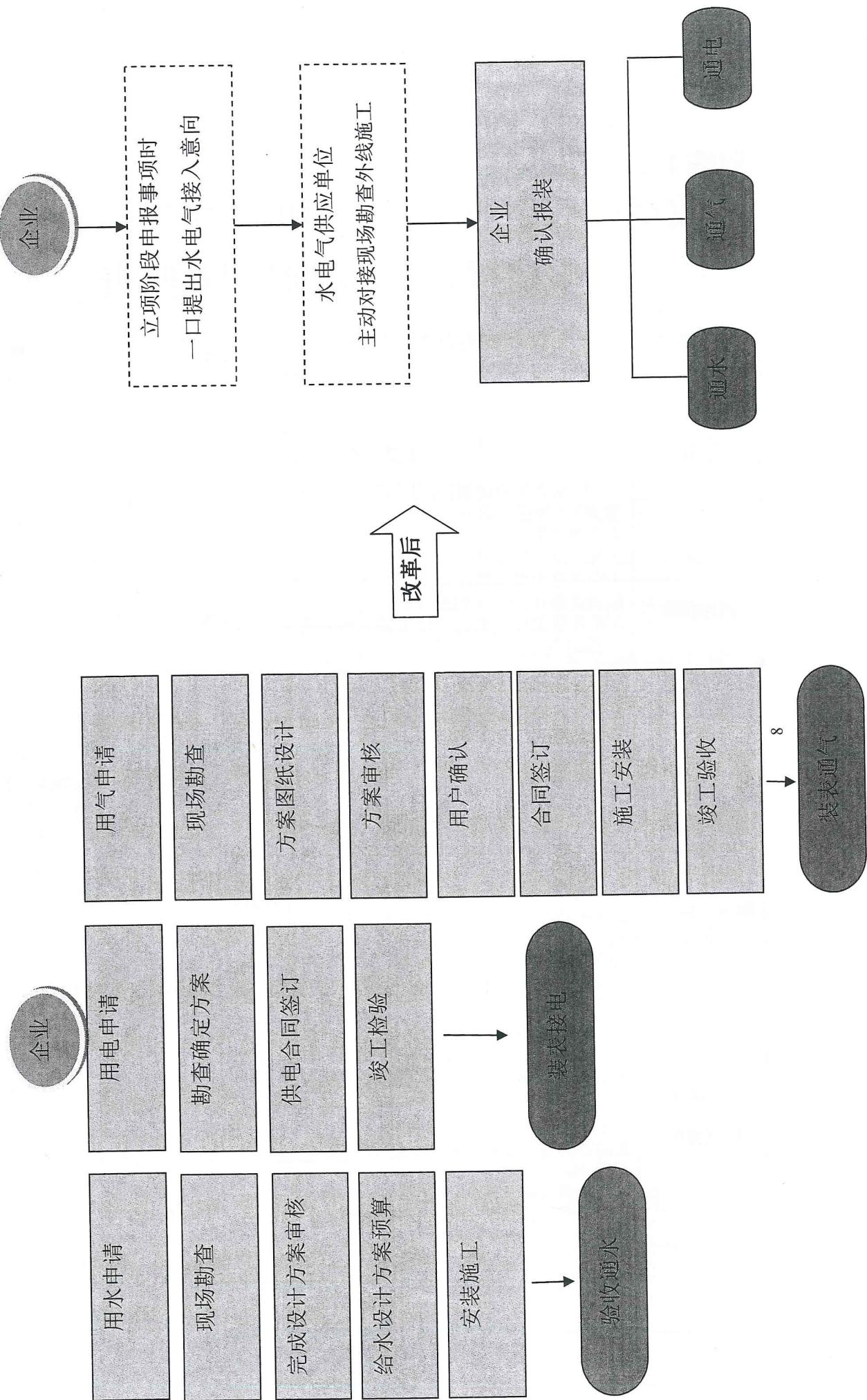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改革前后企业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接入服务 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间对照表

服务事项	改革前申请材料及办理时间	改革后申请材料数及办理时间	备注
用水报装	<p>1.《给水业务申请表》《用户用水情况调查表》(加盖公章); 2.立项批复; 3.规划定点红线图; 4.给水总平面布置图及电子文本; 5.企业营业执照(加盖公章); 6.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单位需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复印件(加盖公章); 7.单位开户银行及基本账号; 8.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。 办理时间: 7个工作日</p>	<p>零材料 办理时间: 1个工作日</p>	<p>1、立项文件、营业执照、不动产证明等材料通过系统共享获取。 2、平面图等通过供应单位主动对接,协助绘制。</p>
用电(低压)报装	<p>1.企业营业执照(加盖公章); 2.用电地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及使用证明。 办理时间: 15个工作日</p>	<p>零材料 办理时间: 1个工作日</p>	
用气报装	<p>1.企业用气申请表; 2.企业营业执照(加盖公章); 3.用气地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及使用证明; 4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; 5.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; 6.单位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; 7.总平面图及用气点位平面布置图。 办理时间: 15个工作日</p>	<p>零材料 办理时间: 1个工作日</p>	

附件 2

改革前后企业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接人服务



附件 3

水电气供应单位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承诺书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
项目名称	
项目代码	
申请事项	
建设内容	
施工时间	
施工地点	
郑重承诺：本单位在施工前已达到相关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，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《水、电、气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标准》约定的各项要求、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，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并在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1个月内补缴相关许可所需费用，如违反《水、电、气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标准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。	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盖章）：	
年 月 日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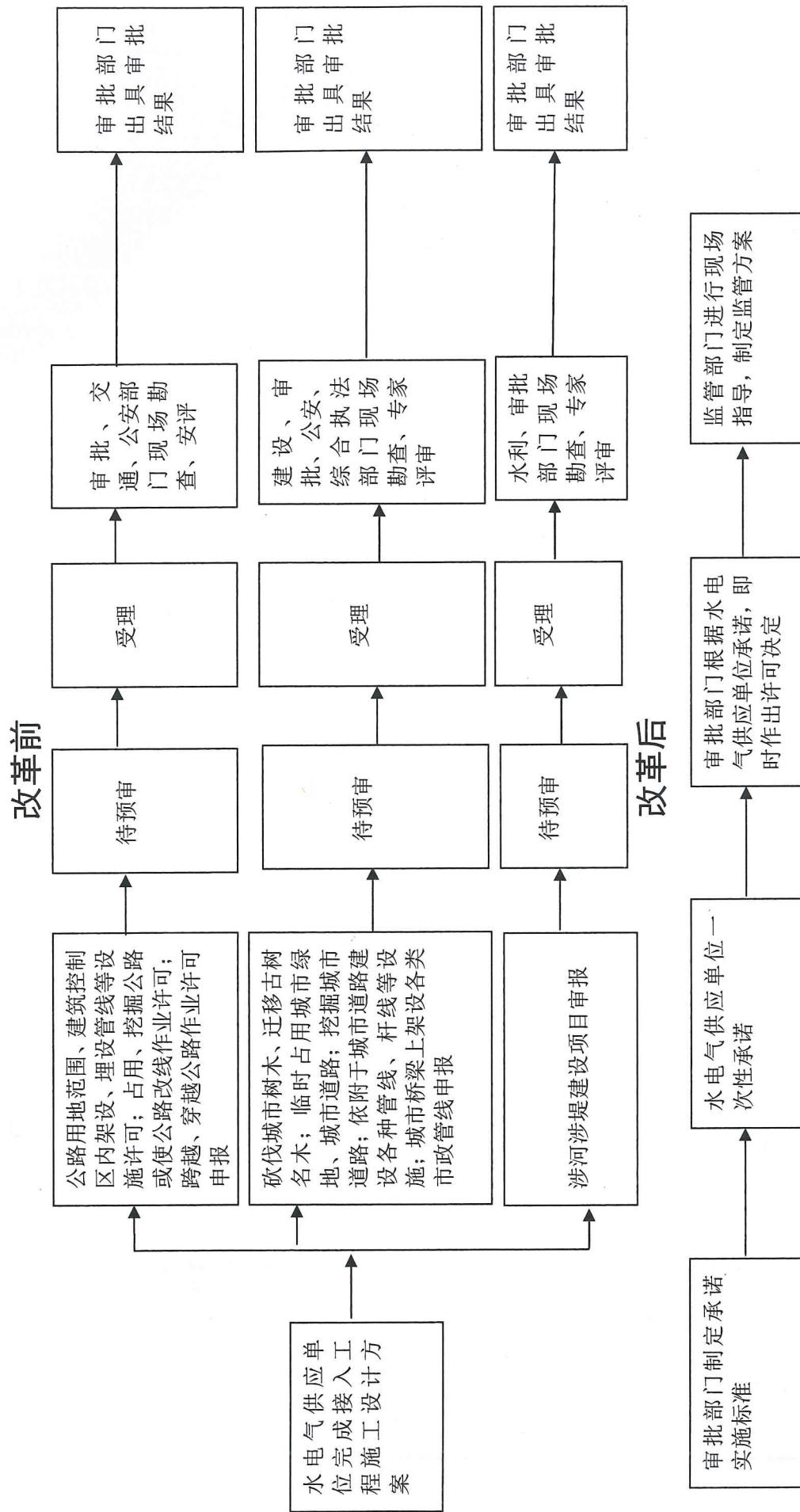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 4

水、电、气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告知 承诺标准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标准
1	砍伐城市树木、迁移古树名木审批	1.确认砍伐城市树木数据清单并签字盖章，并按规定补植树木;2.造成损失的，已向树木所有者依法赔偿损失，对城市绿地资源有损害的，承诺补缴绿化补偿费；3.不得砍伐、迁移古树名木
2	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	1.确保施工安全，设置施工牌、围挡等防护措施齐全；2.明确临时占用期限，并承诺限期恢复原状；3.涉及单位附属绿地、生产绿地、居住区绿地，造成损失的，已承担赔偿责任；4.涉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，造成损失的，承诺补缴绿化补偿费
3	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审批	1.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2.已与设施管理部门签订管线过桥协议书；3.已编制管线架设设计图纸、施工图及施工方案；4.已编制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；5.已取得安全评估专业单位出具的架设管线安全评估报告
4	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	1.已编制设计、施工公路损坏修复方案，并按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、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》和方案的要求施工，施工完成后恢复原状；2.已编制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；3.已编制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；4.已制定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和计划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采取防护措施，施工作业完毕，应当迅速消除障碍、消除隐患；5.造成损坏公路路产的，按浙价费[2003]17号文件规定到南湖区公路管理段缴纳公路路产赔（补）偿费；6.属临时性设施，当遇公路建设和管理需要时，业主单位必须无条件按时拆除、搬迁，其所产生的费用由业主单位自行承担
5	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、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	1.已编制设计、施工公路损坏修复方案，并按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、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》和方案的要求施工，施工完成后恢复原状；2.已编制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；3.已编制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；4.已制定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和计划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采取防护措施，施工作业完毕，应当迅速消除障碍、消除隐患；5.造成损坏公路路产的，按浙价费[2003]17号文件规定到南湖区公路管理段缴纳公路路产赔（补）偿费；6.属临时性设施，当遇公路建设和管理需要时，业主单位必须无条件按时拆除、搬迁，其所产生的费用由业主单位自行承担
6	占用、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作业许可	1.已编制设计、施工公路损坏修复方案，并按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、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》和方案的要求施工，施工完成后恢复原状；2.已编制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；3.已编制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；4.已制定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和计划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采取防护措施，施工作业完毕，应当迅速消除障碍、消除隐患；5.造成损坏公路路产的，按浙价费[2003]17号文件规定到南湖区公路管理段缴纳公路路产赔（补）偿费；6.属临时性设施，当遇公路建设和管理需要时，业主单位必须无条件按时拆除、搬迁，其所产生的费用由业主单位自行承担
7	跨越、穿越公路作业许可	1.已编制设计、施工公路损坏修复方案，并按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、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》和方案的要求施工，施工完成后恢复原状；2.已编制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；3.已编制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；4.已制定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和计划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采取防护措施，施工作业完毕，应当迅速消除障碍、消除隐患；5.造成损坏公路路产的，按浙价费[2003]17号文件规定到南湖区公路管理段缴纳公路路产赔（补）偿费；6.属临时性设施，当遇公路建设和管理需要时，业主单位必须无条件按时拆除、搬迁，其所产生的费用由业主单位自行承担
8	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	1.已编制设计、施工公路损坏修复方案，并按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、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》和方案的要求施工，施工完成后恢复原状；2.已编制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；3.已编制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；4.已制定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和计划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采取防护措施，施工作业完毕，应当迅速消除障碍、消除隐患；5.造成损坏公路路产的，按浙价费[2003]17号文件规定到南湖区公路管理段缴纳公路路产赔（补）偿费；6.属临时性设施，当遇公路建设和管理需要时，业主单位必须无条件按时拆除、搬迁，其所产生的费用由业主单位自行承担
9	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	1.铺设跨河管道、电缆的，其埋深应大于规划河底高程-1.5米以上，且作业点应在河道管理范围外；2.铺设沿河管道、电缆的，应在河道管理范围外，其中区级河道以上的管理范围为10米，镇、村级河道为6米；3.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，已与第三人签订协议；4.不得占用水域
10	挖掘城市道路审批	1.已经编制施工图和施工方案，确保施工安全，设置施工牌、围挡等防护措施齐全，不得破坏道路及地下管线；2.明确挖掘和临时占用期限，并承诺限期修复道路；3.已制定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和计划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采取防护措施，施工作业完毕，应当迅速消除障碍、消除隐患；4.涉及市政消火栓移位的，应提前书面告知消防部门，并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栓；5.承诺限期补缴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；6.施工单位自行修复的，应具备市政专业施工资质，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
11	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	1.已经编制施工图和施工方案，确保施工安全，设置施工牌、围挡等防护措施齐全，不得破坏道路及地下管线；2.明确挖掘和临时占用期限，并承诺限期修复道路；3.已制定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和计划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采取防护措施，施工作业完毕，应当迅速消除障碍、消除隐患；4.涉及市政消火栓移位的，应提前书面告知消防部门，并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栓；5.承诺限期补缴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；6.施工单位自行修复的，应具备市政专业施工资质，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

附件 5

改革前后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接人工程行政审批批流程对比图

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建设局、市政务数据办（市跑改办）、
国网嘉兴供电局、市嘉源公司，朱苗书记，徐军区长，
濮新达常务副区长。

嘉兴市南湖区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

2019年6月21日印发